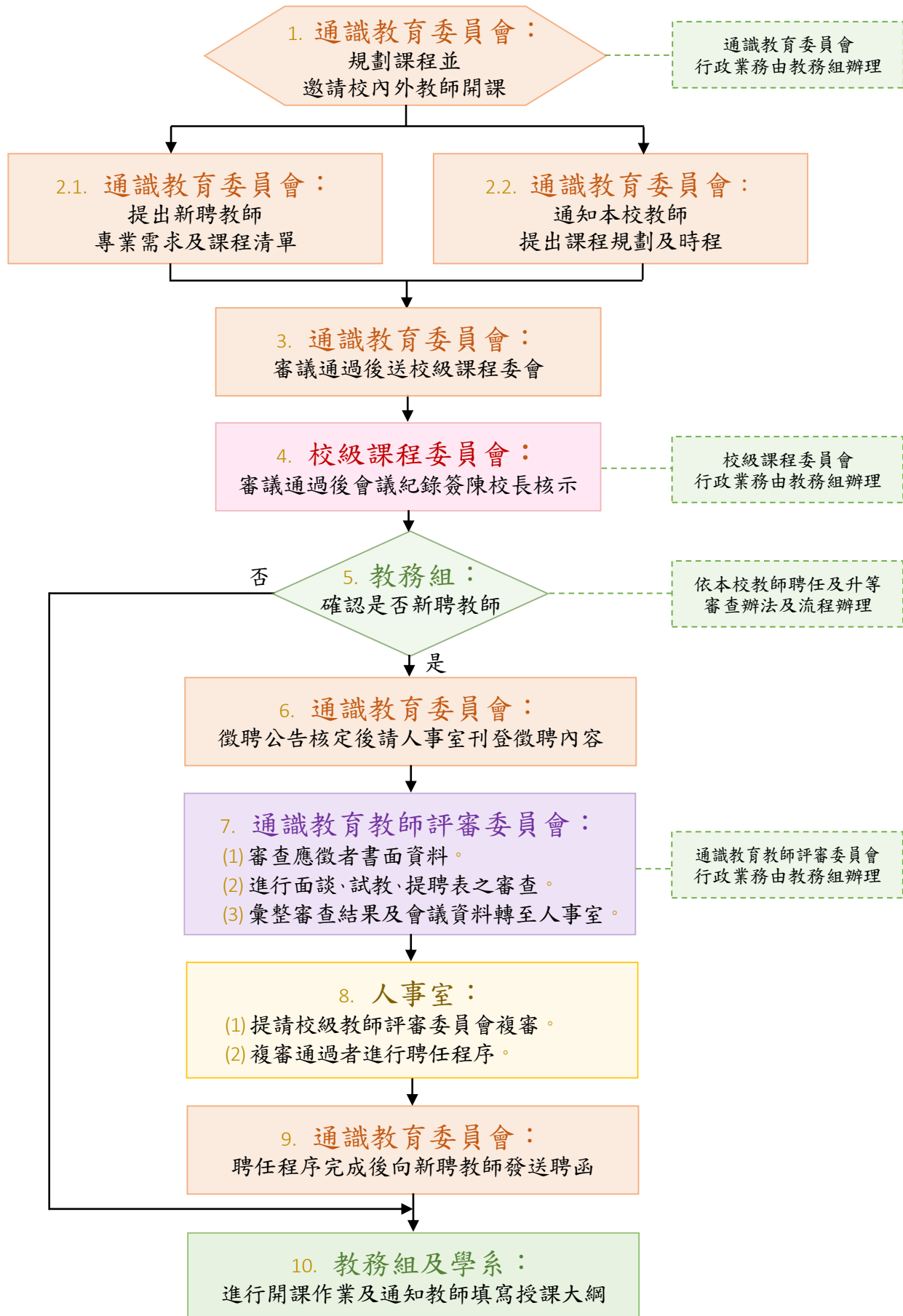


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實施作業

通識課程實施流程圖



作業時間

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及「校級課程委員會」時程，第一學期課程約在三月下旬～六月上旬辦理審查，第二學期課程約在十月下旬～十二月下旬辦理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「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通識教育分為「人文、藝術」、「社會、文化」、「數理、資訊」、「語言、溝通」、「生命、環境」五大領域課程。
- 二、新聘教師須依照「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聘任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三、原則上，每門通識課程應就其強調之核心能力（基本素養），僅歸屬於二領域以上之課程，除非有特殊之課程確實涵蓋兩個核心能力（基本素養）者則不在此限，且欲歸屬於兩個領域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說明符合跨領域之理由。
- 四、請詳細填寫授課大綱表：包含課程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目標、課程簡介、授課方式、評分標準方式百分比、上課教材、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等。
- 五、原有通識課程如欲更改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等，則等同於申請新開授通識課程方式處理。